ZJSP13-2024-0006

**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

**浙** **江** **省** **财** **政** **厅** **文件** **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**

浙人社发〔2024〕40 号



**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 **浙江省财政厅**

**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**

**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（市、 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省各市、县（市、 区）税务局：

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、防失业、促就业功能作用，支 持企业稳定岗位，兜牢民生底线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

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》 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40 号）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

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费 款所属期），全省失业保险单位费率、个人费率仍分别按 0.5%执行。

二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

（一）申请对象和条件。截至 2023 年末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 业保险费 12 个月（含）以上，2023 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23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（5.5%），2023 年末 30 人（含） 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%的，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 还。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 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。 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。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返 还范围。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裁员率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 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，符合条件之一即可享受稳岗返还。 计算方式一：（2022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-2023 年末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） ÷2022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×100%；计算方式二： 2023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÷2022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×

100%。其中，2023 年 1 月首次参保登记的企业，计算公式中的 2022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以 2023 年 1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计算。

（ 二）返还比例。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 失业保险费的30%返还，中小微企业按 60%返还。大中小微企业 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 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 〔2011〕300 号 ）、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 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 的通知》（ 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和中国 人民银行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<金融业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> 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 行。 其中金融业企业是指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》 （GB/T4757-2017）规定，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中门类代码为 J（金 融业），大类行业代码为 66（货币金融服务）、67（资本市场服 务）、68（保险业）、69（其他金融业）的企业。

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 务所、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中小微企业标准返还，参 照实施单位同时列入大型企业名单的，按大型企业标准执行。

（ 三）规范劳务派遣单位申请。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的稳岗返 还资金不包含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涉及的失业保险费。

涉及自有员工部分（含依法开展承揽、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， 下同）， 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并按规定用途使用；涉及被派 遣劳动者的部分，劳务派遣单位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 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。

劳务派遣单位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稳岗返还申请时，需提 交《稳岗返还（稳岗补贴）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1 ）、《拟拨付用 工单位明细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收到资金后3 个月内，向经办机构提交《稳 岗返还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 3 ）及自有员工资金使 用凭证、拨付给用工单位的银行转账凭证，主动向经办机构退回 未使用、未按规定使用和未拨付部分，并提交退回给失业保险基 金的银行转账凭证。逾期未提供的，须退回未使用、未按规定使 用和未拨付部分，并取消下一年度申领资格。劳务派遣单位应妥 善保管稳岗返还资金使用、拨付及用工管理资料，建立 “一企一 档” 留存备查。

（ 四）持续优化经办服务。企业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 、浙江 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稳岗返还。各地要 依托 “无感智办”功能，通过后台数据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向 企业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发放。劳务派遣单位不适用 “无感智 办”。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可返还至其缴

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。

三、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。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 领条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 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的，可按规定到失业保险参保地或失业保险金发放地 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。每人每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 培训补贴（含职业技能评价补贴）累计不超过 3 次；同一职业（工 种）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或职业培训补贴（含职 业技能评价补贴）。 已享受同一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别证书技能提 升补贴的，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 印发期间符合上述放宽申请条件的，均可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提出申请。

四、确保基金安全运行。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 状况，健全审核、公示、拨付等监督机制，稳岗返还、技能提升 补贴在办结前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 要强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核查，充分利用信息系统风控规则和全 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，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 比对，严防冒领、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落实失 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大力开展失业保险

待遇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、援企稳岗“护航行动”和技能提升“展 翅行动”。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通过官网官微、报刊广播、政务 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，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 政策，尽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 向省人力社保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报告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 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 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1.稳岗返还（稳岗补贴）申请表 2.拟拨付用工单位明细表

3.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表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 年 8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**稳岗返还（稳岗补贴）申请表**

申报年度： 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企业 □社会团体 □基金会 □社会服务机构 □律师事务所 □会计师事务所 □个体工商户 |
| 单位划型 | □大型 （含参照，返还 30%） □中小微型（含参照，返还 60%）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单位开户名称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行号 |  |
| 上上年末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|  | 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|  |
| 上年度单位及个人缴纳 失业保险费总额（元） |  | 其中:单位缴纳失业 保险费（元） |  | 其中:个人缴纳失业 保险费（元） |  |
| **劳务派遣单位需同时填写以下内容：** |
|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编号 |  | 劳务派遣经营许 可证有效期限 |  | 是否劳务派遣 单位分公司 | □是 □否 |
| 自有员工人数（人）（含开展承揽、外包员工） |  | 自有员工上年度缴纳 失业保险费总金额（元） |  |
| 被派遣劳动者（不含派遣到 机关事业单位）人数（人） |  | 被派遣劳动者（不含派遣到 机关事业单位）上年度缴纳 失业保险费总金额（元） |  |
| 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人数（人） |  | 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上年 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金额（元） |  |
| **申请单位承诺：**□本单位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，本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有效，本单位已知晓并承诺按规定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 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。如有虚假， 自愿退回相关稳岗返 还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□（劳务派遣单位需承诺）本单位承诺申请稳岗返还的用工单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。本单位已知晓并承诺按规定将稳岗返还资金 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；同时承诺按规定拨付 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，并告知相关稳岗返还资金使用规定。□（劳务派遣单位需承诺）本单位承诺在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 3 个月内向经办机构提交本单位全额享受部分资金使用凭证、拨付给 用工单位的银行转账凭证，并主动向经办机构退回未使用和未拨付部分资金。如逾期未提供的，本单位将退回未使用、未按规定使 用和未拨付部分，且不能申领下一年度稳岗返还资金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以下内容由审核部门填写** |
| 上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|  | 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|  |
| 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（按计算方法一裁员率已符合条件的，本栏为空） |  | 裁员率（%） |  |
| 上年度单位及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（元） |  | 返还比例 | □30% □ 60% |
| 核定返还金额（元） |  |
| 其中：涉及自有员工返还金额（元） |  |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返还金额（元） |  |
| 备 注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属于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的，填写总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； 2.劳务派遣单位填报的自有员工人数含依法开展承揽、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；

3.劳务派遣单位填报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、被派遣劳动者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金额，不包括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的 人数和金额；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的人数和金额单独填写；

4.劳务派遣单位核定返还金额=（ 自有员工部分失业保险费金额+被派遣劳动者（不含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）失业保险费 金额）\*返还比例。

附件 2

**拟拨付用工单位明细表**

劳务派遣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申报年度： 年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用工单位 名称 | 用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是否经 转派遣 | 拟拨付金额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用工单位须为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。

2.“经转派遣”的用工单位，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将劳动者派遣至另一家劳务派遣单位，再 由另一家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情形。

3.拟全额拨付用工单位明细表中合计金额需等于稳岗返还（稳岗补贴）申请表中被派遣劳 动者（不含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）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金额\*返还比例。



附件 3

**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表**

劳务派遣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申报年度： 年 单位：元、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本年度享受稳岗返还金额 |  | 按规定使用及拨付金额 |  | 需退回金额 |  | 退回凭 证页码 |  |
| 其中： 自有员工总金额 |  | 按规定使用金额 |  | 未按规定使用需退回金额 |  |
| 其中：拟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 |  | 已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 |  | 未拨付用工单位需退回金额 |  |
| 拟拨付用工单位总家数 |  | 已拨付用工单位总家数 |  | 未拨付用工单位家数 |  |
| **拨付明细：** |
| 序号 | 用工单位名称 | 用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| 是否经 转派遣 | 拟拨付 金额 | 实际拨付 金额 | 拨付结果（全额拨付/部分 拨付/未拨付） | 未全额拨 付原因 | 拨付凭 证页码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 1.用工单位须为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；“经转派遣” 的用工单位 ，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将劳动者派遣至另一家 劳务派遣单位，再由另一家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情形。

2.本年度享受稳岗返还金额=其中自有员工总金额+其中拟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。 3.需退回金额=本年度享受稳岗返还金额-按规定使用及拨付金额。

4.未按规定使用需退回金额=其中自有员工总金额-按规定使用金额。

5. 已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为明细中各单位实际拨付金额相加的合计值。 6. 已拨付用工单位总家数为明细中全额拨付和部分拨付单位数合计值。 7.未拨付用工单位家数=拟拨付用工单位总家数-已拨付用工单位总家数。

8.未拨付用工单位需退回金额=其中拟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-已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。 9.按规定使用及拨付金额=按规定使用金额+已拨付用工单位总金额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。 |
|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|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 |

